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伸

代 理 人 陳義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不慎失竊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系爭支票原為空白支票，存放在聲請人公司，後遭人竊取並盜蓋公司大小章後對外轉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36363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1紙以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

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1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3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光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伸	永豐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	110年10月25日	36萬元	0000000	